

##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1年4月2日以公告方式予以通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1,74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4092】%。会议由董事长张华龙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49】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49】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49】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49】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了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45,451,551.88】元。本次利润分配以2021年4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将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11,749】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利润分配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2、办理利润分配工作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 3、办理利润分配工作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11,749】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续聘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1,749】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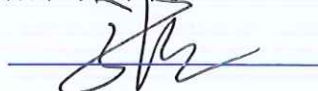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北清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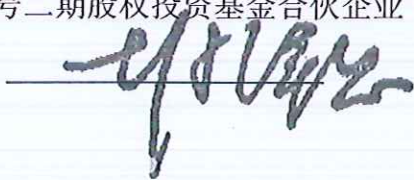


芯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崇仁县邦芯微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深圳市振芯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深圳前海之上芯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深圳市通芯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技服

此页为《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深圳市以竟事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此页为《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个人股东签名：

时志强 张宇 胡丹 洪长平 谢月  
李建昌 李华伟 刘高林 杨浩  
周立环 刘之伟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